

國立臺灣大學115學年度中國文學系轉系相關規定

系所名稱	中國文學系
招收名額	7
申請資格	1. 符合本校學生轉系辦法第三條規定。 2. 至少修習大學國文或本系開設課程一門。
錄取方式及占分比例	1. 書面審查：(1)歷年成績單。(2)學習歷程及轉系理由說明(1000字以內)。 2. 擇優錄取。
筆試科目及時間地點	無。
口試及時間地點	無。
其他	
是否接受第二志願申請	是
是否補足轉出名額	是
備註	1. 申請方式為上網登記，於本校行事曆規定申請期限截止前未上網登記者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補辦申請手續。 2. 實際錄取人數可低於招收名額。 3. 申請人得提供有利審查之書面資料(如得獎紀錄)。 4. 學習歷程及轉系理由說明請於本校規定申請截止日前，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yiyin747@ntu.edu.tw。
查詢電話	(02)33664005